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北補字第944號

原　　告　劉芳妤

被　　告　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練台生

訴訟代理人　蔡巧倩

上列原告與被告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1,000元，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11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8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美杏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8　　日

書　記　官　楊婷雅